



注册：SNJB1008

陕政通报

第 22 期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 年 11 月 17 日

刘国中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紧急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

(2018 年 11 月 14 日，根据录音整理)

昨天西安发生了“11·13”重大交通事故，导致 10 人死亡、2 人受伤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了严重损失。今天，我们怀着沉重的心情，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、强化措施，研究部署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。刚才，梁桂同志传达了国务委员、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同志的重要批示和省委书记胡和平同志的批示，省应急管理厅通报了西安重大交通事故的应对处置情况，西安市、省交通运输厅作了发

言，明朗同志安排部署了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，请大家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下面，我就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再强调五点意见。

一、认清严峻形势，切实增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

西安“11·13”重大交通事故，是今年以来我省发生的首起重大事故。这起事故，发生在全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、煤矿、危险化学品安全三项攻坚行动之际，发生在省委、省政府多次部署较大以上事故防范、开展集中执法行动之际，发生在省委、省政府、省安委会刚刚安排冬季和机构改革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之际，令人十分痛心。

省委、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。今年以来，在安全生产上投入了更多的人力、财力，保持了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。但一起事故，就让之前的很多努力付诸流水，一个地方的工作不到位，就使全省总体稳定的安全形势发生了重大改变。血的教训再一次告诫我们，抓安全生产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放松，也再一次警醒我们，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首先就是要体现在关爱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上，离开了生命安全，以人民为中心就成了空喊的口号。

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，反复强调“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”。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切实把抓好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扛在肩上，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

的态度，不断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抓细抓实抓常，坚决把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。

二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扎实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大排查、大整治

道路交通安全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道路交通安全方面，还存在着许多死角、漏洞、盲区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、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、攻坚行动不深入、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、执法不严格等问题，工作最后一公里得不到落实的情况仍然十分突出。今年1—10月，全省发生较大事故20起、死亡74人，其中仅道路交通领域就发生较大事故10起、死亡37人，同比分别上升42.9%和37%。11月份，又接连发生了靖边县“11·01”、府谷县“11·02”、西安“11·13”道路交通事故，共造成死亡18人、受伤3人。就在开会之前，又接到值班信息，今天又发生两起交通事故，榆林一起，死亡3人，重伤4人，宝鸡一起，死亡1人，伤1人。道路交通事故已成为当前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中最大的难点、痛点。特别是当前临近年终岁尾，交通事故进入易发、多发、高发期，各地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，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，牢牢抓住“人、车、路、企、管”等关键环节，采取过硬措施，坚决堵塞隐患漏洞。

一要深入开展道路安全隐患大排查。要以县（区）为单位，突出农村道路、城市道路、高速公路、山区道路、危桥险路、临水临崖路、隧道轨道的重大交通安全隐患，全面进行排查，逐一查清，找准隐患点，建立督办台账，逐项整改落实。

二要集中开展重点车辆专项整治。聚焦大客车、小客车、渣土车、水泥罐车、危化车等车辆，制定专项方案，落实管控措施，逐企、逐车、逐路进行清查。特别要针对小型载客车辆超载、农村面包车违规拉人载客进行重点治理，决不能再因工作落实不到位、执行不力导致交通事故发生。

三要加强极端天气应对。针对冬季雨雪冰冻、雾霾等恶劣天气对交通安全带来的影响，完善有关预案，研究制定有力措施，并积极推进道路安全设施建设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四要加大执法力度。对事故多发易发路段，要强化警力部署，严厉打击超员超速、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、违法运输等行为，绝不能存在侥幸心理。

三、突出重点行业领域，举一反三开展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

各地各部门和各企业都要按照今年以来“三项攻坚”、集中执法、大培训等工作部署，坚持举一反三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全力排查风险、消除隐患，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。

在煤矿领域，要深入开展安全攻坚行动和集中执法行动，对冲击地压、瓦斯突出、水害严重、火灾隐患、冒顶、采深超千米等高风险煤矿，开展“体检”会诊。特别是榆林、铜川、渭南、咸阳、延安、韩城等重点产煤地区，要坚决打击“五假五超”、无证开采、边建设边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对重大隐患未消除的煤矿，一律不得恢复生产或建设。

在建筑施工领域，要把安全生产作为生命工程，夯实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责任，监督企业落实寒潮、大风、雨雪冰冻等恶劣天

气安全生产防范措施，强化现场管理和巡查检查，严防脚手架垮塌、高空坠落、构筑物倒塌和工地用火用电导致的伤亡事故。同时，要严防城市燃气管道泄露引发事故。

在消防领域，要以商场、学校、车站、医院、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火灾高风险场所为重点，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。加强对“城中村”、群租房、歌舞厅和“三合一”等高风险场所夜间错时制检查，确保冬季防火安全。

在危险化学品领域，要深化安全攻坚行动，督促企业落实“冬防”方案，做好防冻、防凝、防火、防爆、防泄漏、防静电工作，强化特殊作业环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，严防火灾、爆炸、中毒事故。汉中、宝鸡、渭南要加强危化品运输通道的安全监管，开展危货车辆通行安全综合整治。省级有关部门要结合行业监管重点，扎实开展好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四、切实夯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筑牢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

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是防范和遏制事故的治本措施，必须按照政府指导、行业推进、企业落实的原则，督促各类企业严格履行法定义务，做到安全投入到位、安全培训到位、基础管理到位、应急救援到位。

一要落实全员岗位责任。推动企业建立并落实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，完善全员岗位责任制，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每一个管理者、每一个车间、每一个班组、每一个岗位、每一名员工，形成涵盖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的责任体系。

二要落实教育培训职责。要认真开展大培训，加强对各级政府和行业部门领导的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教育，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。突出重点行业领域，扎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培训，筑牢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责任意识，强化企业员工岗位安全操作技能，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。

三要落实隐患整改责任。建立“安全风险清单”和“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”，严格实行“红、橙、黄、蓝”安全风险四级管制，着力构建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。省、市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，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对省级挂牌督办和三项攻坚、集中执法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认真进行整改，切实防控、消除事故风险。

五、狠抓工作落实，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

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，关键是要把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执行好、贯彻好。省安委办刚刚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和机构改革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，并逐市印发了问题清单。各市区和部门要按照本次会议和专题会议以及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梳理问题隐患，建立整治台账，一项一项研究整改工作方案、一项一项制定安全防范措施、一项一项抓好落实。

一要夯实责任。要认真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和我省《实施细则》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，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属

地管理，切实做到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。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行业领域发生的安全事故，主管部门要依法承担源头把关不严和安全管理、检查监督不落实的责任。要加强值班值守，认真落实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、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保持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，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，立即报告并有效应对处置。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约谈制度，对符合条件的政府、部门企业及其负责人进行约谈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需要强调的是，现在正处于机构改革的特殊时期，在所有的职能、人员调整到位前，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必须按原有部署和职责抓好安全生产各项任务，切实做到秩序不乱、队伍不散、工作不停。

二要加强检查。各地、各部门要结合三项攻坚、集中执法，立即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冬季安全隐患大清查，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梳理，逐一建立台账，逐项研究措施，抓好整改落实。省安委办要组织对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和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暗查暗访，对发现的问题要点名道姓的通报或曝光。各地、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暗查暗访，揭隐患、查问题、促整改。

三要强化考核。省考核办要继续把安全生产作为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严格实施，该扣分的要扣分。对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市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县，坚决落实“一票否决”制。要将考核结果向组织、人事、监委等部门报备，作为对相关地区、部门及其负责人评优评先、选拔任用的

重要依据。

四要严肃追责。对有关人员责任追究不到位，是导致交通事故多发的重要因素。省政府已经成立了西安“11·13”事故调查组，要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（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、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、责任人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、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）和“一案双查”（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同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）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查清事故原因，认定事故性质，总结事故教训，依法严肃责任追究，尤其是要严肃追查事故背后的失职失责问题。今后，凡是发生较大和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，事故属地市、县政府都要按照职责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，加大责任追究和问题整改力度，切实提高事故调查处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再次发生。

同志们，安全发展是红线，也是生命线、高压线、责任线，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。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担起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，筑牢安全生产防线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主送：各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
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1月19日印发

共印1300份

